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11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111-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5万元。
4. 采购需求：为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日常三餐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为确保每日三餐质量，需由专业供应商提供符合职工饮食适配要求的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品类：日常供货主要粮油、调料、干果、饮料、奶类（含乳制品）、保健食品、牛羊和猪肉（含熟食类）、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食品添加剂等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原材料及物资。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为期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 进口产品管理；(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10)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RDC-260110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 9 号

联系方式：莫老师 010-69491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B436 室

联系方式：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010-63802099-8015、8009、8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电话：010-63802099-8015、8009、8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td><td>批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0200251519200039695 备注：跨行汇款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8015、8009、801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3A-B436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30%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

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重要指标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	重要指标	

		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	重要指标	

	有)	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重要指标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重要指标	

		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体系认证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2	业绩	业绩案例：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至今，已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同品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并提供发票得3分，本项最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15	

		高得15分。(有效合同为同时包括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页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5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供货品目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供货品目是否齐全，种类是否丰富充足等。供货品目齐全，种类丰富充足，得3分； 供货品目较齐全，种类较丰富充足，得2分； 供货品目有少量欠缺，种类较少、不够充足，得1分； 供货品目有半数及以上欠缺，种类少、不充足，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3	
2	采购流程描述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采购流程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3	

		描述是否合理可行以及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等： 采购流程合理可行，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强的，得 3 分； 采购流程较合理可行，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2 分； 采购流程较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采买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采购流程合理性、可行性差，采买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全面合理性差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3	食材原料采购渠道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原料采购渠道是否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可靠：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3 分	3	

		采购渠道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合规的，得 3 分； 采购渠道描述较为完整清晰，来源描述清晰可靠的，得 2 分； 采购渠道描述完整性、清晰性一般，来源描述可靠性一般的，得 1 分； 采购渠道描述模糊，来源描述含混不清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及保障措施，包括食材的安全、营养、卫生等 保障方案完整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保障方案较完整可行，措施较妥当的，得 3 分； 保障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保障方案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整性、可行性差，措施不当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配送方案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常规配送及应急配送 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及时高效等 配送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及时高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比较及时高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配送方案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一般、相对及时高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配送方案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够及时高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配送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差、拖沓无效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拟投入的配送车辆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安排情况： 配送车辆安排合理，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充分，能保证配送任务的，自有车辆 5 辆以上，得 3 分； 配送车辆安排较合理，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较充分，能基本保证配送任务的，自有车辆 5 辆及以下，得 1 分； 配送车辆安排合理性较差，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不足，影响配送任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3 分	3	

		务或未提供的，无自有车辆，得0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正面照片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拟投入的配送车辆	为本项目配备专属车辆的（含日常配送车、厢式货车、冷藏车等），得3分，否则得0分。 （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3	
8	包装运输方案	综合考虑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等。包装运输方案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的，得3分；包装运输方案较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3	

		理可行、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较好的,得1分; 包装运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无质量保障或未提供的,得0分。				
9	人员配备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方案: 包括项目经理、财务对接人员、采购配送联络人、配送员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个人简历,否则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有效学历证明、岗位资质材料,得5分; 人员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5分	5	

		配备较充足、合理可行性较强、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具备大专学历，提供有效学历证明，得 3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仅提供个人简历，未提供学历证明，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的，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出现紧急任务情况、出现恶劣天气、车辆故障等突发状况； 承诺 1 小时及以内送达，预案完整、措施可行、时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明确，得 5 分； 承诺 2 小时以内送达，预案齐全、措施一般，得 3 分； 承诺 3 小时以内送达，预案不全、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承诺时效且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11	验收及售后服务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及售后服务（包括有质量问题的货品或数量不足的退换及补送等）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针对性、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方案针对性、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完整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库房仓储能力	根据投标人存储食品的库房种类情况，包括冷藏区、冷冻区、中转库、专业分拣场地、仓储检测配套设施五大场地及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场地功能完善、分区清晰，检测设备齐全可正常使用，可全面满足货物存储、冷链保存、中转分拣、入库质检等全流程仓储服务需求，仓储配套完善。 ，得 5 分； 投标人具备其中 4 项仓储配套场地及设施，仅缺失单一模块，整体仓储场地齐全、功能完善，可满足项目绝大部分仓储、冷链、分拣检测需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求，得 3 分； 投标人仓储配套场地及设施不全，场地功能单一，仅可满足基础货物存放需求，无法保障冷链存储、专业检测等专项仓储服务，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库房照片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有效库房地址，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3	重点及难点分析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合理，描述全面，切实可行，能高效的促进项目实施，得 8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欠合理,或解决方案欠合理,或描述欠全面,可行,能有效的促进项目实施,但方案存在瑕疵,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或解决方案不够合理,或描述不够全面,基本可行,能促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描述片面,基本不可行,基本无法促进项目实施,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建议混乱,内容偏差明显,不具备执行				
--	--	--	--	--	--	--

		性，完全无法促进项目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14	防疫保障	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方案，明确防疫物资配备、人员防护要求，可保障突发情况下正常配送，方案齐全得 3 分；方案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5$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65 万元

3. 项目内容：为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日常三餐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为确保每日三餐质量，需由专业供应商提供符合职工饮食适配要求的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品类：日常供货主要粮油、调料、干果、饮料、奶类（含乳制品）、保健食品、牛羊和猪肉（含熟食类）、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食品添加剂等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原材料及物资。

（二）项目背景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属北京市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确保饮食的绝对安全，确保饮食质量的绝对可靠，拟采购信用良好且具备配送能力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配送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实施期限：自合同生效起，为期 12 个月

2. 实施地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食堂及库房

（二）付款条件：

1. 结算周期：月结，每月中旬对账，下旬结账。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可延迟至下月初结算。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日常供货主要是粮油、调料、干果、饮料、奶类（含乳制品）、保健食品、牛羊和猪肉（含熟食类）、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食品添加剂等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原材料（零食、即食快餐及奶油蛋糕等加工食品除外）及物资。

2. 参数描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指标描述所需，是最低配置水平参考，不具备限定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档次、配置不得低于以下参数要求，并保证整体兼容性。

3.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标准

1. 除食用农产品、散装原材料外，本项目仅接受预包装食品。

2.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产品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必须提供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等相关材料。所有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必须提供其生产商通过认证的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

3. 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清真类食材、食品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清真”字样。

4. 各种肉类、水产及冻品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包括肉类符合 GB2707-2016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水产类符合 GB2733-2015 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猪肉每日新鲜、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中标人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鲜肉品类：

前后腿肌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去皮五花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猪前排：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猪蹄：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猪筒骨：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猪心：圆锥形，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

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鸡腿：表皮光滑，无瘀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白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 ≥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冷冻肉：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 $\geq 90\%$ ，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 $\geq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 $\geq 8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含）以内（室温 20℃）。如解冻损耗超标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货或退货。

5. 水果蔬菜、调料辅料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调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水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

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国家标准，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安全、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 (以 Hg 计)	≤ 0.01
铅 (以 Pb 计)	≤ 0.2
砷 (以 As 计)	≤ 0.5
氟 (以 F 计)	≤ 0.5
硝酸盐 (以 NaNO_3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水果色泽看，各种蔬菜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水果气味看，多数蔬菜水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水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状况，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各类菜品具体要求：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圣女果、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花生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洋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

韭菜不带老叶，蒜头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具体要求：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形状、色泽一致，大小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水果应当来自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

6. 米面粮油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规定，不得含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要提供 SC 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除外）、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2）执行标准：

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22、GB2761-2017、GB2763-2026、GB/T1354-2018

大米的质量标准：符合 GB/T1354-2018 粳米一级

表 1 大米质量指标

品种		籼米			粳米			籼糯米		籼粳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碎米	总量≤	15.0	20.0	30.0	10.0	15.0	20.0	15.0	25.0	10.0	15.0
	其中：小部率含试/%≤	1.0	1.5	2.0	1.0	1.5	2.0	2.0	2.5	1.5	2.0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3.0	4.0	6.0	3.0	4.0	6.0	4.0	6.0	4.0	6.0
水分含量/%≤		14.5			15.5			14.5		15.5	

杂质	总量/% $\leq$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
	黄粒米含量/% $\leq$	1.0
	互混率/% $\leq$	5.0
	色泽、气味	正常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 Cd 计） $\leq$	mg/kg	0.2
汞（以 Hg 计） $\leq$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leq$	ug/kg	10

食用调和油执行标准：GB/T40851-2021

食用调和油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气味、滋味		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
透明度（20℃）		透 明
色泽		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如浅黄色至棕红色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KOH）/（mg/g） $\leq$		2.5
过氧化值/（g/100g） $\leq$		0.20
饱和脂肪酸含量/（%） $\leq$		25.0
反式脂肪酸含量/（%） $\leq$		2.0
比例一致性	脂肪酸含量范围 $\geq 5\%$	绝对差值 $\leq 3\%$
	脂肪酸含量范围0.3%—5%	绝对差值 $\leq 0.6\%$
	脂肪酸含量范围 $\leq 0.5\%$	

花生油的执行标准: 符合或优于 GB/T 1534-2017 中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一级标准。

项 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	淡黄色至橙黄色	橙黄色至棕红色
透明度(20℃)	澄清、透明	允许微浊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0.10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0.05	0.05
酸价 (KOH) / (mg/g) ≤	1.5	按照 GB2716-2018 执行
过氧化值/(mmol/kg) ≤	6.0	按照 GB2716-2018 执行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 油色不变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注: 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 视为未检出。		

玉米油的执行标准: 符合或优于 GB/T19111-2017 中成品玉米油质量指标一级。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色泽	淡黄色至黄色	淡黄色至橙黄色	淡黄色至棕红色
透明度 (20℃)	澄清、透明	澄清	允许微浊
气味、滋味	无异味, 口感好	无异味, 口感良好	具有玉米油固有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 $\leq$	0.1	0.15	0.2

不溶性杂质含量 / % ≤	0.05	0.05	0.05
酸价（以 KOH 计） / （mg / g） ≤	0.5	2	按照 GB2716 执行
含皂量 / % ≤	—	0.02	0.03
烟点 / °C ≥	190	—	
注：划有“—”者不做检测。			

大豆油的执行标准：符合或优于 GB/T1535-2017 中大豆油质量指标一级。

（3）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面粉类质量要求：

要求颜色正常，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量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质量等级一级，无受潮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无掺杂、无砂石，不得出现虫蛀、变质，不受有害物质污染。通用面粉达 GB/T1355-2021 国家标准；高筋面粉达 GB/T8607-2024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7. 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能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散装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 GB2760-202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 GB14880-2012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食品添加剂外包装上应有“食品添加剂”字样。

9. 日常使用调料、干货等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1	腐乳	净含量 $\geq$ 300g	瓶
2	鸡粉	净含量 $\geq$ 900g	桶
3	豆豉	净含量 $\geq$ 280g	瓶
4	十三香	净含量 $\geq$ 40g	盒
5	番茄酱	净含量 $\geq$ 800g	桶
6	盐焗粉	净含量 $\geq$ 250g	盒
7	咖喱	净含量 $\geq$ 900g	盒
8	蒸鱼豉油	净含量 $\geq$ 400ml	瓶
9	蜂蜜	净含量 $\geq$ 500g	瓶
10	柚子茶	净含量 $\geq$ 500g	瓶
11	番茄沙司	净含量 $\geq$ 330g	瓶
12	芥末油	净含量 $\geq$ 43g	支
13	玉米羹	净含量 $\geq$ 410g	桶

14	蒜蓉酱	净含量 $\geq 2.5\text{kg}$	桶
15	豆瓣酱	净含量 $\geq 5\text{kg}$	桶
16	蚝油	净含量 $\geq 5.5\text{kg}$	桶
17	芝麻酱	净含量 $\geq 2\text{kg}$	桶
18	甜面酱	净含量 $\geq 2\text{kg}$	桶
19	香油	净含量 $\geq 2\text{L}$	桶
20	黄豆酱	净含量 $\geq 5\text{kg}$	桶
21	黄豆酱油	净含量 $\geq 4.5\text{L}$	桶
22	一品鲜	净含量 $\geq 4.5\text{L}$	桶
23	米醋	净含量 $\geq 4.5\text{L}$	桶
24	生抽	净含量 $\geq 4.5\text{L}$	桶
25	料酒	净含量 $\geq 4.5\text{L}$	桶
26	老抽	净含量 $\geq 4.5\text{L}$	桶
27	排骨酱	净含量 $\geq 2\text{kg}$	桶
28	海鲜酱	净含量 $\geq 2\text{kg}$	桶
29	白砂糖	净含量 $\geq 500\text{g}$	袋
30	香叶	净含量 $\geq 500\text{g}$	袋
31	良姜	净含量 $\geq 500\text{g}$	袋
32	蛋糕油	净含量 $\geq 3\text{kg}$	桶
33	酵母	净含量 $\geq 500\text{g}$	袋
34	生粉	净含量 $\geq 5\text{kg}$	袋
35	玉米淀粉	净含量 $\geq 200\text{g}$	袋
36	牛汤料	净含量 $\geq 350\text{g}$	袋
37	银耳	净含量 $\geq 500\text{g}$	袋
38	干黄酱	净含量 $\geq 250\text{g}$	袋

39	烧烤酱	净含量 $\geq 110\text{g}$	袋
40	水煮料	净含量 $\geq 100\text{g}$	袋
41	龙口粉丝	净含量 $\geq 300\text{g}$	袋
42	辣椒段	净含量 $\geq 2\text{kg}$	袋
43	木耳	净含量 $\geq 500\text{g}$	袋
44	火锅底料	净含量 $\geq 150\text{g}$	袋
45	红糖	净含量 $\geq 400\text{g}$	袋
46	白糖	净含量 $\geq 400\text{g}$	袋
47	单晶冰糖	净含量 $\geq 350\text{g}$	袋
48	蜜豆	净含量 $\geq 400\text{g}$	袋
49	干锅料	净含量 $\geq 200\text{g}$	袋
50	香菇	净含量 $\geq 500\text{g}$	袋
51	豆沙	净含量 $\geq 500\text{g}$	袋
52	肉松	净含量 $\geq 1\text{kg}$	袋
53	腐竹	净含量 $\geq 1000\text{g}$	袋
54	紫菜	净含量 $\geq 80\text{g}$	袋/包
55	胡椒粉	净含量 $\geq 400\text{g}$	袋
56	奶粉	净含量 $\geq 300\text{g}$	袋
57	太古粉	净含量 $\geq 1000\text{g}$	袋
58	奥尔良腌料	净含量 $\geq 950\text{g}$	袋
59	泡打粉	净含量 $\geq 200\text{g}$	袋
60	小苏打	净含量 $\geq 150\text{g}$	袋
61	碱面	净含量 $\geq 120\text{g}$	袋
62	面包改良剂	净含量 $\geq 500\text{g}$	袋
63	秋梨膏	净含量 $\geq 500\text{g}$	瓶

注：表格中涉及的名称、规格、单位为采购人日常使用参考描述，最终采购名称、规格、单位以采购人实际所下订单为准。

10. 乳品类 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 GB25190-2010 标准）、发酵乳（符合 GB19302-2025 标准）

11. 饮品类：饮料（符合 GB/T10789-2015 标准）。

注：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如有更新均以最新标准执行。

12. 报价要求

（1）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以费率的方式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投标人按费率报价，以北京价格（<https://www.beijingprice.cn>）网站上发布的“批发价”作为报价基准（基础价）；北京价格上没有的以北京新发地市场每日价格行情（<http://xinfadi.com.cn/index.html>）公示的“平均价”作为报价基准（基础价）；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费率（两个网站执行同一费率）。此外，所有商品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

（3）定价办法：本项目采购粮油、调料、干果、饮料、奶类（含乳制品）、保健食品、牛羊和猪肉（含熟食类）、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食品添加剂等与“北京价格”规格等级一致的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原材料及物资采取每日定价方式，每日以北京价格（<https://www.beijingprice.cn>）上公示的“批发价”作为基础价，北京价格上没有的以北京新发地市场每日价格行情（<http://xinfadi.com.cn/index.html>）公示的“平均价”作为基础价（当日未公示的顺延最后一个基础价），按照中标人所报的调价率进行调价，确定当日采购价格。如北京价格、新发地市场网站未公布的规格等级、品种及品类，双方询价后，采取议价方式确认，议价产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超市及线上 APP 售价（特价除外）价格的平均售价。议

价产品定价以询价当日的价格为依据双方最终商定产品价格并保留价格截图。

(4) 定价时间:

4.1 自合同生效当日为第一次定价日,北京价格(<https://www.beijingprice.cn>)及新发地市场每日价格行情(<http://xinfadi.com.cn/index.html>)上有公示价格的,按照当日或前一日价格为基准价,按照投标人所报费率确定当日采购价格。

4.2 议价产品(北京价格、新发地市场网站未公布价格的食材、物资或规格等级不同时)应每日议价,议价产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超市及线上APP售价(特价除外)价格的平均售价。

4.3 如遇市场有巨大价格波动,中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书面申请后,可在价格波动时期临时议价,双方协商解决。

4.4 结算价格=基准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4.5 最高限价:费率 100%

13. 食品安全要求:

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提供蔬菜农残报告。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9) 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14. 食材新鲜度要求：

(1) 规定保质期的商品：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中标人须保证到货时剩余保质期 $\geq$ 总保质期的 2/3。

(2) 无规定保质期的商品：

2.1 蔬菜、水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无腐烂、畸形、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等，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2 水产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3 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15.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应及时、准确保障所需食材及物资，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食堂食材配送采取每日配送制，务必于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其他零星采购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达，最晚于次日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配送）

★(2) 采购人于前一日 16 点前制定次日所需食材的详细品类单通过微信、订货平台、程序或纸质版等交予中标人，品类单包含次日所需食材的种类、用量等，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食材详细品类单中的品类及用量准备食材并于次日早晨 8 点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提供平台、程序等中标人应及时安装订货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安装相应程序前需向甲方提交方案。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保证程序使用状态良好,并负责程序的维护、保养和更新。如果因为程序不能正常使用,造成供应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系统持续不能正常使用时间达 48 小时或一个月内故障达到 6 次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协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采购人派专人负责接收并验收,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所供食材的详细品类、用量、单价、总价的纸质版回单、小程序(APP、电子平台等)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价格不符,采购人均不予认可,不符合价格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按实际应付价格予以计算,同时还有权终止合同。

★ (5) 采购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中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中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物资供应。

(7) 分拣打包要求: 中标人应将每次采购的商品进行分拣打包,打包容器应耐磨、防水、卫生安全、不得含有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的产品,具体标准由采购人确认。

(8) 配送地点: 采购人食堂仓库,分别位于 1 层及地下 1 层及其他相关地点。

★ (9) 中标人应具备接入操作使用电商平台的能力,并负担因接入使用电商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入、使用、维护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

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投标人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食材配送服务经验，熟悉配送要求，有能力高质量地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 投标人应具备封闭保鲜的专用食材配送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他车辆替换。

(4) 投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要求配送单位固定人员（可采用轮班制），人员信息须提前报至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员工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 投标人须保证能够对采购人安排专人专车配送，车辆信息需要提前在采购人处备案，且车辆具备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在商品配送和物资转运过程中对配送车辆做到严格消杀，使用专用转运工具转运物资，严禁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应保证配备足够备案车辆及应急备用车，确保每日正常配送，不受单双号影响，保障配送时效。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政府防控及采购人要求，落实“全过程全环节消杀”的工作要求，如有调整提前通知采购人，若因临时更换车辆人员导致无法进入配送现场，投标人需要承担无法按时送货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及特殊需求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他车辆替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

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禁止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8）配送工作需要配送公司安排不少于 5 名人员配合进行：1 名项目经理、1 名采购配送联络人、3 名配送员。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配送工作项目，要求具有相关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机关、企事业等单位配送项目相关管理经验。采购配送联络人负责运营日常配送工作，要求工作 2 年及以上，熟知配送工作相关流程，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配送员负责具体配送工作，要求有 1 年以上的配送车辆驾驶及配送搬运的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由于采购人地处郊区，要求中标人要具备物资储备库房，可用于物资周转以及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储备物资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17. 验收及检验要求

（1）验收：到货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在销售单据上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或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及时调整更换，生鲜类产品中标人应在接到退换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换货，其他产品应在接到退换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换货，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销售单据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中标人负责物资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等费用）。

（2）检验：

2.1 涉及检验检疫的产品，中标人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2 商品内在质量由中标人负责，但采购人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

疑时，由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2.3 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中标方承担。

2.4 采购人在商品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2.5 由采购人保障对象投诉而送检的商品，产生的检验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采购人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中标人结算。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参照的品牌型号以及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供货车辆及人员要固定，各项信息需提前在采购人处备案，确因不可抗力、人员离职、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供应商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附替代人员资质证明、替代车辆合规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完成备案变更并启用新人员/车辆，替代人员资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原备案标准。

2. 采购人有权对备案人员在岗情况、备案车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隐瞒、谎报人员车辆信息，不得拒绝核查。

3. 中标人存在擅自更换核心人员、关键车辆导致项目完全停滞、服务彻底中断并造成采购人损失，不配合整改仍继续擅自变更人员/车辆，选用的替代人员资质不达标、替代车辆不符合采购标准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履职风险，以及伪造变更审批文件、谎报人员车辆信息恶意规避

备案管理任一情形的，均构成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供应商出具解约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即刻生效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不再支付未结算款项，供应商还需全额赔偿采购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费、第三方替代服务费、工期延误损失等。

4. 中标人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态度恶劣、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违法或违规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如相关人员因食用或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及物资，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赔偿。

6. 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遵守廉洁纪律，不得与采购人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并予以相应处罚。

7. 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人信息。

8. 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办理健康证，并定期进行复检。

9. 配送人员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安排其他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带病工作。

10. 如遇政策变更，采购人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中标人必须具备相应供货能力，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1. 如遇政策、制度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四）防疫管理

投标人须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方案，为其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相关防疫物资，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做好日常个人防护。如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各项政策及采购人要求，确保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仍能按时配送。

三、其他要求

★1. 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强制执行的标准）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及服务管理整体设想、产品质量响应情况、货源质量保证、安全保障、验收及退换货管理、应急采购保障、配送及服务响应、配送车辆情况、服务人员配置的相关说明或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甲 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张喜庄段 9 号

联系人：王霞

联系电话：69491356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粮油、调料、干果、饮料、奶类（含乳制品）、保健品、牛羊和猪肉（含熟食类）、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食品添加剂等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原材料及物资实施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在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供应商。乙方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甲方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制定供应价格，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时，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二条 履约保障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如发生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下述约定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 SC 许可认证（食用农产品除外）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按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1. 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2. 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1. 甲方未使用的，乙方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2. 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进行回购，无法回购的要求对方进行原价赔偿；

3. 因召回问题商品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考核管理分数，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 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的 10 倍赔偿。

三、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五、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管理，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填写服务考核表（附件 1），如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于次月扣除月采购总金额的 2%作为惩罚，如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自次月结算时扣除相应金额后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已支付乙方全部货款总额的 2%作为赔偿，且不影响甲方主张实际损失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投标人产品范围：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单位、金额等并与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商品数量

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三、商品价格

(一) 合同总价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切不超过甲方预算金额。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开票、人工、运费等一切食材物资采购相关费用。

(二) 定价原则：

1. 每次采购所需粮油、调料、干果、饮料、奶类（含乳制品）、保健食品、牛羊和猪肉（含熟食类）、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食品添加剂等与“北京价格”规格等级一致的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原材料及物资采取每日定价方式，自合同生效当日为第一次定价日，以北京价格(<https://www.beijingprice.cn>)上公示的“批发价”作为基础价，北京价格上没有的以北京新发地市场每日价格行情(<http://.xinfadi.com.cn/index.html>)公示的“平均价”作为基础价（当日未公示的顺延最后一个基础价），按照调价率进行调价，确定当日采购价格。

结算价格=基准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2. 如北京价格、新发地市场网站未公布的规格等级、品种及品类，双方询价后，采取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超市及线上 APP 售价（特价除外）的平均售价。议价货物定价以询价当日的价格为依据双方最终商定货物价格并保留价格截图。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 合格率。

（一）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随机抽检。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 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当次检测费用。

（二）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食用农产品除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交货

（一）交货地点：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采购人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二）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三）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乙方发货过程中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属于多发、错发商品，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3 日内通知乙方，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并进行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

1. 规定保质期的商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超过 1/3。

2. 无规定保质期的商品：

a 蔬菜、水果、禽蛋、肉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无腐烂、畸形、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等，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b 水产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肉质紧实、无异味，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c 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安保期间，乙方配送人员需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材料。

二、运输

（一）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三）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三、验收、检验

（一）验收

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在销售单据上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甲方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销售单据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乙方负责物资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等费用）。

3.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甲方出具收货凭证时转移。

（二）检验

1. 涉及检验检疫的产品，乙方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5.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所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退、换货

一、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该批次 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三、甲方应当在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时提出退换货。

四、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5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第八条 商品损耗

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第九条 对账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食材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

二、对账日期为：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三、对账日期间，双方以乙方出具的经过甲方签字的有效采购订单、入库单、退货单等为依据，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账单部分的货款。

第十条 结算

一、乙方在结算时，应于甲方指定日期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并提供 XML 及 PDF 格式发票文件）。因发票开具不符合要求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网上银行支付结算货款。

三、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延迟至月底结算。

四、付款日期：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六、如发生本项目资金以外的食材采购，均参照本合同执行，结算方式为一事一结。

七、如遇职工餐费标准调整，根据最新餐标计算后据实结算。

八、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九、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9941P

十、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到账及第三方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要求甲方延期、暂停付款或指令付款对象变更时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可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权益保护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之规定提供退、换货、赔偿等服务。

三、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一、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集、泄露甲方及其员工个人信息。

二、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关于甲方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对于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三、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四、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直接解除本合同，不构成违约。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招标的发包人，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进行解决。

二、甲方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考核供应商工作，及时反馈购销双方的合法诉求，及时协调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或价格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七、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三、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五、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六、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甲方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办理健康证(复印件给甲方一份)，并定期进行复检。

2. 配送期间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指挥。

3. 配送人员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安排其他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带病工作。

七、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九、若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第三人。

十、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乙方须制定工作方案，遵守北京市和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并确保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货源充足，仍能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和配送。

十一、乙方应具备接入操作使用电商平台的能力，并负担因接入使用电商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入、使用、维护等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四、乙方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按逾期交货处理。

五、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对账、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 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 (2)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 (5)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十、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融资等非双方约定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在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所述“损失”/“经济损失”/“全部损失”/“实际损失”/“赔偿责任”，除另有具体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商业信誉、产品声誉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等合理、必要的支出。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考核表
2. 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 9
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69491356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____月度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明细	扣减分值	扣分情况说明
货品质量、数量要求 40 分	产品不合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使用禁止的材料加工的食材，每次扣 8 分。		
	货品为假冒伪劣、三无商品或以次充好、腐烂变质，每次扣 3 分。		
	产品证件（如 SC 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检验检疫合格证不齐全），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每次扣 3 分。		
	供货产品与订货单拟定的品牌、规格、数量、品质不一致，不符合订货要求，三次后每次扣 2 分。		
	肉类注水，每次扣 4 分。		
	食品外包装有破损、脏污的，三次后每次扣 2 分。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质期限供货，三次后每次扣 3 分。		
	不可分割货品如鲜鱼类、西瓜类或冬瓜类等与订单要求重量相差 10%以上，三次后每次扣 2 分。		
	有出成率的冻品实际成品与订单采购数量相差 10%以上，三次后每次扣 2 分。		
价格要求 20 分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未及时提供市场报价、规格、产品图片等三次后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结算单单价高于合同约定报价，三次后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配送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因市场原因沟通及时的不扣分，沟通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货品未按照订单配送，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补送不扣分。当天不能补齐的每次扣 2 分。		

23分	未按照约定时间送货，交货超出半小时三次扣 1 分，超出一小时三次或超出半小时 6 次扣 2 分，超出二小时三次或半小时超出 10 次扣 5 分。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三次问题后扣 2 分，出现 6 次扣 4 分，超过 7 次扣 5 分。		
	车辆未按照甲方要求停放，第一次不扣分，第二次扣 1 分，第三次扣 3 分。		
服务要求 17分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差，野蛮搬运，未按照要求认真交验货品或卸货摆放，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扣 5 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未定期消毒、有异味，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扣 5 分。		
	未及时按照要求进行退、换货品，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扣 5 分。		
	发现使用未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不扣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扣 5 分。		
	甲方提出合理诉求、整改建议未认真回复，不及时整改，扣 4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第一次不扣分，第二次扣 1 分，第三次扣 3 分。		
	供方未及时与甲方对账或提供发票，扣 3 分。		
总分 100	得分：	扣分合计	

（注：如使用过程中更新，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 2

EEF-XZ-B2-02

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单位/科室名称		承接单位	
履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 承接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公章）：			
履约验收情况：按照合同约定，_____（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合同约定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据此，_____。 ①达到验收标准，同意支付款项；②达到验收标准，结合月考核情况核减_____万元，同意支付核减后款项；③未达到验收标准，拟相应核减资金_____万元。 使用科室验收人：_____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		
项目科室 负责人签字		项目科室主管 领导签字（公章）	

（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完成经上会审议后方可开具发票 履行支付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实际签订为准，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备注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 以费率的方式报价，费率即以规定的基础价为基准，进行下浮的百分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按费率报价，粮油、调料、干果、饮料、奶类（含乳制品）、保健食品、牛羊和猪肉（含熟食类）、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食品添加剂等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原材料（零食、即食快餐及奶油蛋糕等加工食品除外）及物资。均以北京价格网（<https://www.beijingprice.cn>）的同种商品公示批发价的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北京价格上没有的以北京新发地市场每日价格行情（<http://xinfadi.com.cn/index.html>）公示的“平均价”作为报价基准（基础价）；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费率（两个网站执行同一费率）。

3. 投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100%）

4. 投标人各品类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北京价格网（<https://www.beijingprice.cn>）的同种商品公示批发价的平均价，否则投标无效。

5. 示例：如投标人所报某类货品的费率下调2%（2%视同于98折），则应在上表费率栏内填写为9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及自身盈利进行报价，不得恶意低价竞争，影响后期的履约质量，投标时所报费率为中标后供货结算依据，服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费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费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1	蔬菜类					
2	水果类					
4	禽蛋类					
5	牛羊和猪肉（含熟食类）					
6	粮油类					
7	新鲜水产类					
8	冻货类					

9	调料类					
10	奶类（含乳制品）					
11	干果类					
12	饮料类					
13	保健食品类					
14	食品添加剂等采购人要求提供其它日常所需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原材料（零食、即食快餐及奶油蛋糕等加工食品除外）及物资。					
...	需求中所列所有内容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